

#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孝农发〔2026〕11号

##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检查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局属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孝义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检查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

## 行政检查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，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企业安静期”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函〔2024〕5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企业，是指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（包括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，重点涵盖农牧产业相关企业，如种养殖企业、农畜产品加工企业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等）。

**第三条** 每月不少于15天为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（可结合实际工作安排，灵活选择“连续15天”或“分段累计15天”的方式确定具体时段，可结合农牧生产季节性特点，在春耕、夏管、秋收、冬储等关键农时节点优化安静期时段），企业“安静生产期”之内，不得对企业进行行政检查，下列情形除外：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及其部门，省委、省政府及其部门，吕梁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部署的执法检查或专项整治行动；

（二）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

产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等事件或安全隐患正在整改，需要进行现场督促检查的事项；

（三）投诉举报、案件查处、媒体曝光等需要调查取证或实地核查处理的事项；

（四）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内需完成的核查、复查、检查事项；

（五）涉及偷逃抗骗税及风险应对的税务检查等情形需要现场检查；

（六）其他需要入企行政检查的情形。

#### **第四条 开展涉企行政检查原则：**

（一）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全面梳理、规范、公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坚持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，每年制定行政检查计划。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，抽查事项、抽查计划、抽查结果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避免重复检查。对同一企业、同一检查事项进行检查，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明确规定外，原则上每年只进行一次。同一涉企行政检查部门在同一时间段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，应当合并检查。

（三）开展联合执法。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，探索建立沟通协调机制，对同一企业的多项检查内容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外，可以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其中承

担主要执法职责的行政执法部门为牵头单位，其他行政执法部门为协同单位。对牵头单位的确定存在异议的，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协调确定；经协调仍不能确定的，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（四）推进智慧监管。充分利用在线监控、视频监控、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，推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，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，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五）开展“无事不扰”清单试点。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开展“无事不扰”企业清单试点工作，将信用良好、经营状况稳定的企业纳入清单管理；对清单内企业，除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外，在“企业安静期”内原则上不开展现场行政检查，优先通过数据共享、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实现监管目标，逐步扩大清单覆盖范围，提升监管精准度与企业获得感。

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，并明确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、检查频次、时间安排、实施检查的机构等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“企业安静期”内，执法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并告知检查的事项、时间、理由和检查对象有关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听取检查对象的意见，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强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陪同。

**第六条** 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，建立从

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，积极开展涉企行政合规指导，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、纠正违法行为。

**第七条** 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，畅通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，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年2月28日印发